

使用無人機可能衍生的違法問題與適用法律、法規， 與處理的原則

法務部

有關無人機之使用，若未涉犯刑事法律，應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進行管理，若涉及刑法法益之侵害，則由檢察官依具體個案進行追訴，在刑法當中可能涉及之罪名舉例如下：

在社會安全法益方面：

- 1、刑法第 183 條「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交通工具罪」(公共交通工具之攻擊)
- 2、刑法第 184 條「妨害舟車及航空機行駛安全罪」(對公共交通設備之攻擊)
- 3、刑法第 185 條「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」(對交通往來安全之攻擊)
- 4、刑法第 185 條之 2「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罪」

在個人法益方面：

- 1、刑法第 276 條「過失致死罪」
- 2、刑法第 277 條「普通傷害罪」
- 3、刑法第 278 條「重傷罪」
- 4、刑法第 284 條「過失傷害罪」
- 5、刑法第 315 條之 1「妨害秘密罪」
- 6、刑法第 353 條「毀壞建築物、礦坑、船艦罪」
- 7、刑法第 354 條「毀損器物罪」

另無人機使用者，若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亦應負起民法上損害賠償責任。

法條參考：

刑法第 183 條「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交通工具罪」

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 184 條「妨害舟車及航空機行駛安全罪」

損壞軌道、燈塔、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而致前項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，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。

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 185 條「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」

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 185 條之 2 「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罪」
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航空器或其他設施毀損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 276 條 「過失致死罪」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

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 277 條 「普通傷害罪」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 278 條 「重傷罪」

使人受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 284 條 「過失傷害罪」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

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 315 條之 1 「妨害秘密罪」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刑法第 353 條 「毀壞建築物、礦坑、船艦罪」

毀壞他人建築物、礦坑、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 354 條 「毀損器物罪」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